



## 產業趨勢 TNFD更新金融業附加指引，確立最終版揭露指標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繼 2023 年發佈正式版揭露框架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以及第一版金融業附加指引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v1) 後，於 2024 年 6 月發佈新版金融業附加指引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v2)，適用於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者和資產擁有者，以及開發金融機構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 DFIs)。TNFD 對金融業於四大構面進行揭露時列出的重點項目整理如下：

構面	重點項目
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機構應描述如何與被投資公司、交易對手或客戶合作，以確保其評估自然相關議題時將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當地社群、受影響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納入參與。</li> </ul>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機構應提供相關資訊，說明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如何考慮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li> <li>進行情境分析評估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的金融機構應說明情境分析的結果如何應用於風險管理流程之中。</li> </ul>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機構應描述如何監控自身營運和投融資組合的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和機會，報導自然相關風險考量如何整合到既有風險管理類別中（例如：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li> </ul>
指標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機構應在適當層級（如地理位置、資產類別、投融資組合（或一部分的投融資組合））揭露相關衡量指標，以準確反映所辨識之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規模。</li> <li>金融機構揭露之投融資組合核心依賴和影響揭露指標應儘可能涵蓋合併報表邊界，而不是按照重大性議題進行。</li> <li>此指引亦提供金融機構 TNFD 指標架構，包含金融機構的最終版 TNFD 揭露指標。</li> </ul>

此外，第二版金融業附加指引進一步確立了更貼近金融機構特性的產業核心揭露指標。本次更新版本與前次版本的重點差異如下：

項目	第一版金融業指引	第二版金融業指引
針對金融機構的 TNFD 指標	針對金融機構 TNFD 指標架構的指引，包括一套針對金融機構的 <b>建議揭露指標</b>	針對金融機構的 <b>最終版 TNFD 揭露指標</b>
指標適用範圍	-	<b>新增說明適用指標時涵蓋的資產類別</b>
附件1	有助於金融機構應用研擬的核心揭露指標呈現對產業暴險的參考產業列表	有助於金融機構應用金融業核心揭露指標 (FI. C0.0) 呈現對產業暴險的參考產業列表
附件2	已被金融機構在評估和揭露自然相關議題時使用的指標範例清單；該等指標僅是說明性範例，不被視為最佳或建議做法	<b>TNFD 核心全球指標和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主要不利影響 (Principal Adverse Impact, PAI) 指標的對照</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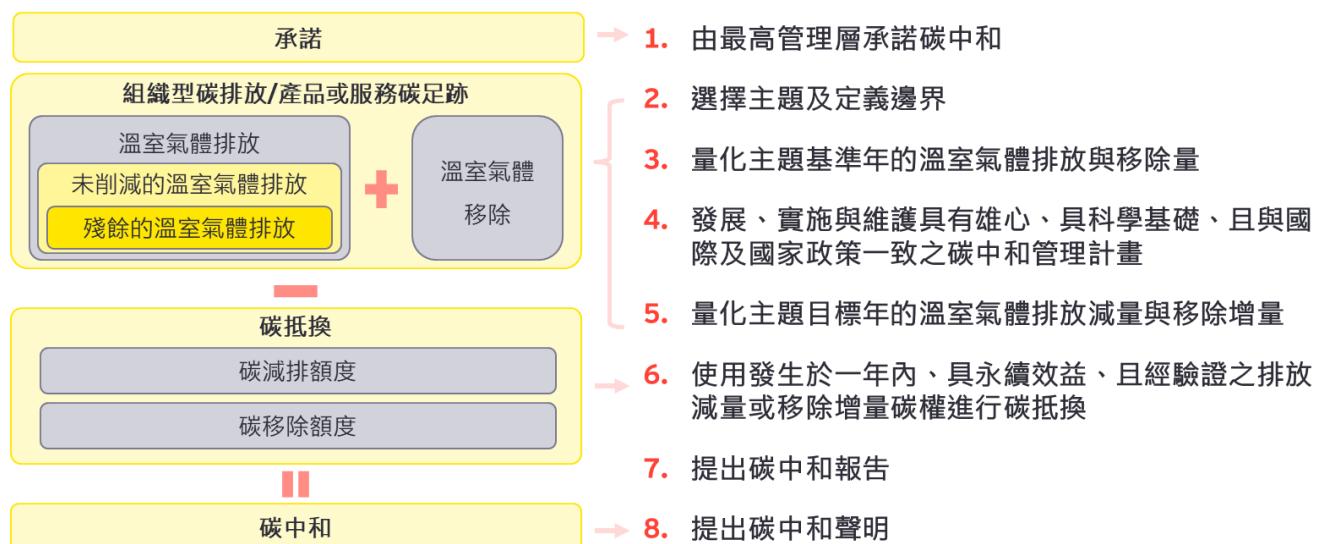
針對金融機構的最終版 TNFD 揭露指標，包含金融業核心揭露指標，是本次版本更新的關鍵成果。該等指標對於金融業須揭露的風險與機會有更詳盡的說明，並於文中正式提及自然正向 (Nature Positive) 的概念，鼓勵金融機構透過採取高層次的行動來回應自然正向目標（例如：評估其重大影響、依賴、風險和機會或轉變其商業策略和模式等），同時參考 LEAP 方法學，持續完善對自然相關議題的管理以及達成自然正向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如何因應 TNFD 趨勢與指引要求，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 國際觀點 國際通用碳中和最新標準- ISO 14068

隨著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市面上出現許多「碳中和」產品，部分企業也同步跟進承諾達成碳中和。為提供可參考之基準與資訊，環境部正著手研擬「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要求完整揭露相關資訊。除此之外，企業亦可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2023年11月發布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標準，將組織、產品或服務如何達成/證明碳中和，以一致之標準化的方法實施。

## ISO 14068:2023 碳中和架構及實施步驟



ISO 14068-1標準強調採用金字塔結構（Hierarchy approach）策略，優先減少直接和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其次強化溫室氣體移除行動，最後進行碳抵換。該標準指定應以公認之科學基礎路徑為依據，如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的方法來制定和調整碳中和途徑和管理計畫，同時謹慎避免對環境和社會造成負面衝擊，以確保相關行動的正面效益最大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全臺第一家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14068-1:2023 碳中和查證之導入服務，並致力於支持更多企業達成碳中和。考量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要求與期待，建議企業應積極展現氣候行動展現其對淨零永續的承諾，參考如ISO 14068之國際通用標準，定期檢視並透明揭露自身淨零目標達成情況。欲進一步了解服務細節，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指出，在社會不平等和氣候變遷等外部議題影響下，資產擁有者（Institutional Asset Owners, IAOs）在其長期投資決策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既有的投資組合如何納入和回應永續議題，並兼顧創造長期財務效益，已是積極關切的議題。

GIIN建議IAOs全面性的將「影響力視角」導入於投資組合評估中，這需要重新調整既有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包含納入外部宏觀因素以實現受益者的長期影響力，且兼顧既有財務視角的本質。

全面性導入可透過以下四大前置步驟，包含：

1. 檢視投資組合：掌握既有資產如何回應對環境或社會的正面影響，並建立資產擁有者的影響力目標。
2. 制定全面性的導入策略：將影響力結合財務視角，以辨識資產擁有者可以透過哪些資源投入和貢獻，來達成影響力目標。
3. 對照重要的影響力主題：可試驗將部份資本劃分出來用於影響力投資，確認其成效，並持續回饋於整體的投資組合，以利完整應用。
4. 完整應用於整個投資組合：管理影響力績效，並參考IRIS+框架定期追蹤和報告成果。



安永建議，導入影響力投資有助於資產擁有者結合永續於自身業務型態，發揮長期正面影響力。欲進一步了解影響力衡量與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52  
電子郵件 : 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25  
電子郵件 : 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電子郵件 : 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89  
電子郵件 : TJ.Kuo@tw.ey.com



**高于翔**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63  
電子郵件 : Vincent.YH.Kao@tw.ey.com



**高昱澤**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91  
電子郵件 : Bryant.Kao@tw.ey.com



**林玳怡**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7689  
電子郵件 : Demi.TY.Lin@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10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